

大橋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語文競賽~賽程表

負責人：教學組

項目	字音字形 (10分鐘)	作文 (90分鐘)	寫字 (50分鐘)	閩南語朗讀	國語朗讀	國語演說 (五年級)
五年級	12/02 (一) 9:00-9:10 (8:40 廣播)	12/02 (一) 9:40-11:10 (9:20 廣播)	12/03 (二) 13:30-14:20 (1:20 廣播)	12/03 (二) <b>五年級 8:10</b> (7:50 廣播, 參賽者不升旗)	12/04 (三) <b>五年級 8:10</b> (7:50 廣播)	12/05 (四) <b>五年級 8:10</b> (7:50 廣播)
四年級	12/02 (一) 9:00-9:10 (8:40 廣播)	12/02 (一) 9:40-11:10 (9:20 廣播)	12/03 (二) 13:30-14:20 (1:20 廣播)	12/03 (二) <b>四年級 10:10</b> (10:00 廣播)	12/04 (三) <b>四年級 10:10</b> (10:00 廣播)	
地點	大辦公室	大辦公室	電腦教室 2F	大辦公室	大辦公室	大辦公室
注意事項	1. 題卷上不得寫出班級和姓名。 2. 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			1. 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。 2. 上臺只報序號、篇目號與題目，不得報出姓名和班級。 3. 請穿著 <b>便服</b> 。		
	1. 使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不得使用擦擦筆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可攜帶全透明墊板。 3.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	1. 當場發給 500 字稿紙 1 張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 2. 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。 3. 使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寫錯可用修正帶塗改。 4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。 5.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	1. 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，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換卷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 3. 提供試墨紙 1 張。 4. 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標楷體)，不得使用其它工具。 5.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賽後書法用具請自行帶回清洗(不使用學校洗手臺)。	1. 上臺前 5 分鐘抽定題目，可自行準備字典，抽題後，題卷當場發給。 2. 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。 3. <b>自 113 學年度起，國語朗讀無公告題庫，競賽當場抽題。</b> 4. <b>8:25/10:25 請第一號抽題</b> ，每隔 2.5 分鐘請下一號抽題。 5. <b>2.5 分鐘</b> 響鈴即下台。 6. <b>8:30/10:30, 1 號上臺。</b>	1. 上臺前 30 分鐘抽題。 2. 發給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 3. <b>8:20 由第一號抽題目</b> ，每隔 3 分鐘請下一號抽題。 3. 演說時間為 2.5~3.5 分鐘。 4. 2.5 分鐘響鈴第一次，3 分鐘響鈴第二次，3.5 分鐘響鈴第三次。 5. 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。 6. <b>8:50, 1 號上臺。</b>	